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 內幕消息

###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批准、採納並實施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目標。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準；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餘和可供分派儲備；
- (vi)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 (vii) 一般市場情況；及
- (vii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限制。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

團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9年2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俏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